

立九十年圖書館藏

▲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朝大校刊

▲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八日（星期六）刊行 ▼

校聞

○ 校長傳銅電函悉，已分電院部派員監試，茲附誌原電如左。

本屆畢業考試司法院令派北平高分院檢察官到校監試

公賈

本屆學業考試，計有法律系甲乙丙三班政治系及經濟系各一班，已於六月六日起舉行，事前曾由校呈請司法院教育部派員到校監試旋奉覆令已就近令河北高等法院北平分院選派檢察官二人來校，是日到校監試之檢察官，係石秉鑄張永德二人云。

又訊本屆畢業考試中，因有安徽大學借讀生

朝大校刊（二十三年度第三十四期）

一班，本校曾於事前函詢安大考試辦法，嗣接安大覆電，略謂已分電院部派員監試，茲附誌原電如左。

（安徽懷寧安大校長傅銅電）朝陽學院函悉，已分電院部派員監試安大校長銅江叩

在案。茲將該法明令規定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應即通行佈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

，合行令仰知照，再此案本部前以各種學位開始授予之時期，應分別規定，經以：「一

，學士學位 凡依本法有權授予學士學位之

學校，得自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本法開始授予各種學士學位；二，碩士學位

碩士學位之開始授予時期應於碩士學位考試細則中另定之；三，博士學位 博士學位之

開始授予時期：應於博士學位考試細則中另定之。」等由。呈奉行政院第一五六六號指

教育部訓令一

案奉行政院第一八九六號訓令開：「案奉國

民政府本年五月二十日第四零二號訓令開：

「為令知事，查學位授予法，前經制定公布

定之。」等由。呈奉行政院第一五六六號指

（號九九六二字號證登）
日七月九年二十二：日月年記登

期四十三第三度年三十二
枚二元銅售期每◎版出六期星每

校聞……一則	公牘……二則	圖書館消息二則	目次
--------	--------	---------	----

令：案經提出本院第二一二二次會議決議：「

育博士三級

通過，惟一二三三項學位授予時期，暫不必見諸明令」等因，奉此，並仰知照。此令。

教育部令二

案查學位授予法，前奉國府明令公布，當經通飭知照，在案。茲按照本法第二條之規定，特製定學位分級細則十二條。除公布並分令外，合將細則抄發，令仰知照此令。

學位分級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學位授予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文科學位分文學士，文學碩士，文學博士三級。

大學文學院或獨立學院文科設有政治學系、經濟學系及文科研究所設有政治學部經濟學部者其學位之級數及名稱應與法科同。

第三條 理科學位分理學士，理學碩士，理學博士三級。

第四條 法科學位分法學士，法學碩士，法學博士三級。

大學法學院或獨立學院法科設有商學系及法科研究所設有商學部者其學位之級數及名稱應與商科同。

第五條 教育科學位分教育學士，教育碩士教

六 標準制法定名稱並無混淆之弊

或者以爲標準制法定名稱中，長度及重量均有「公分」「公厘」「公毫等」名稱，而地積亦有「公厘」之名稱，名稱相同，或更易於混亂。然查實際應用方面並無混淆之情形，例

第八條 商科學位分商學士，商學碩士二級。
大學商學院或獨立學院商科設有經濟學系及商科研究所設有經濟學部者其學位之級數及名稱應與法科同。

第九科 醫科學位分醫學士，醫學碩士，醫學博士三級。

第十條 大學或獨立學院及其研究院或研究所設有特殊系部者如對於該系部所授學位，須用何項名稱發主疑義應呈請教育部核定。

第十一條 各級學位證書應載明受學位者在

本科所屬之系或研究所屬之部學位證書格式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又正在呈部核定，工業標準委員會議關於科學應用必要區別之時分厘毫得採用加偏旁之方案，將來經公佈後應用亦甚簡便，即長度分厘毫不加任何之偏旁，衡量分厘毫加衡字之偏旁「々」，地積分厘毫加地字之偏旁「士」，其用法有如「她」「牠」之與「他」。例如C. G. S. System用加偏旁法，可譯作公分公秒制，餘均依此類推，甚屬簡明適用。

七 各種不合度量衡法定名稱命名之劣點查度量衡標準制之名稱，除法定名稱

——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編——

朝 大 校 刊
（二十三年度第三十四期）

四

Wiltshire.	The Elements of criminal Law	Lippmann.	The method of Freedom.	Sociology
Pollock.	The Law of Procedure.	Lawrence	Th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中中國文 外國文
Pollock.	The Law of Ports.	Royer.	Traite Theorique et Pratique Des Societes Anonymes.	4 論 中國文 外國文 4 2 2 1
Chalmers.	The Principles of contract.	Josserand	Cours de Droit civil Positif Fran- cais.	5 論 中國文 外國文 1 1 1
Pollock.	A Digest of the Law of Bills of Exchange.	Hanard	Precis Elementaire de Droit civil et d'Others : Precis Elementaire de Droit civil 2. vols.	6 有有用技術 中國文 外國文 1 2
Topham	Digest of the Law of Partnership.	Bonnecarre	7 美術 中國文 外國文 1 1	
Slichter.	Private Companies.	Bradis.	Das. Sentsche Surcht vol. 1. 2.	2
Haidler	Modern Economic Society.			3
Maxwell.	Capital and Labour under Fasc- ism.			
Bretzkus	The Soviet State.			
Carpenter	Economic Planning in Sovite Russia.			
Stafford.	Readings in Early Legal institutions.			
Holland	Elements of Jurisprudence.			
Corwin	The Twilight of the Supreme Court.			
Cripps	Where Stands Socialism Today ?			
Others.	Gallagher. Government control of Industry in America.			
Homans	Curtis. An Introduction to Pareto. His			